

#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文件

泰开发环境发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公布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对照省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号）所列名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科技〔2018〕5号）规定程序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验收。经审查，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分别为山东安特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泰安市周泉建材有限公司，现予以公布。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3年4月18日

